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
聯絡人：陳思瑋
電話：02-87711091
傳真：02-27324179
電子郵件：02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400274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10000E_1140027427_attach01.PDF、
A09010000E_1140027427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所報「114年身心障礙運動田徑C級教練講習會」實施辦法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總會114年8月7日帕總(活)字第1140000311號函暨同年月12日補件資料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有報名收費情形，請核實開立收據或發票，並依內政部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於研習活動場所（例如張貼於公告欄明顯處）及官方網站公開揭示「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」及申訴聯繫管道。
- 四、本案資料副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踊躍參與。

正本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含附件)

